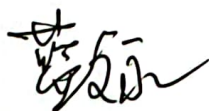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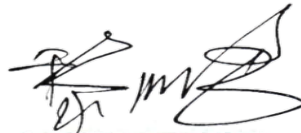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谨慎、客观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蓝文永



黎鹏



陈瑋



蔡勇



余凯之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